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修訂)

#### **成立**

1. 審核委員會依據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成立。

####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經由董事會委任，所有成員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有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具備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4.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列席會議**

5. 在一般情況下，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列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而其他董事亦有權出席，惟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兩次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開會。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秘書。審核委員會秘書，或當其未克出席則由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會議秘書。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會議秘書保

存。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會議次數應至少每年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就討論當年度之審核計劃及為中期及全年賬目作最後定稿前，審核委員會須召開會議。此外，外聘核數師當認為屬必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7. 兩名委員構成會議之法定人數。
8.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所規管。

### **權力**

9.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取得其所需來自任何僱員之資料，及所有員工均被指示須就審核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以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以確保出席會議之外界人士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倘委員會認為適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及職能**

11.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任何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在審核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匯報之責任；
- (c)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d)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之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以、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所作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大判斷之範圍；
  - (iii) 因核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之遵守；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 (f) 就上述(e) 項而言，(i)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會面兩次；及(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上述報告及賬目中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規管監察職能之職員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之結果，以及本公司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
- (j) 若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委員會須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視及監察其成效；
- (k) 審閱集團之財務以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其可能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及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就此作出之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n) 對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作出檢討，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
- (o)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之事宜；及
- (p)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之其他課題。

## **匯報程序**

12.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檢討結果及建議。